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39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樵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樵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0〕233号《关于广州天某健康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燕窝”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函》（以下简称“233号《答复函》”），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33号《答复函》，责令其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其于2020年4月9日投诉举报了广州天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司经营《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禁止经营的食品违法行为，后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 233 号《答复函》。因由涉案燕窝供货商提供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440100116003524）得知，涉案燕窝入境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生产日期分别为 15/10/2015、15/11/2015，保质期：3YEARS，其认为广州天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签标注“包装日期：2017.05.23、保质期 24 个”的燕窝，并非其真实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的燕窝。且其认为广州天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在进货时并没有严格按照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未对照《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与产品标签标注的信息是否相符，说明被申请人“答复函”中所称的“广州天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履行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为广州天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某公司”）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认定事实清楚。2020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接到涉案批次燕窝投诉单（编号：1440103002020040989570820）。经查申请人曾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就购买涉案批次燕窝一事进行投诉，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 日对该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批次燕窝供货方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某保健食品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

可证复印件、货位卡、销售单、出厂检验报告及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配合调查，天某公司确认涉案批次燕窝是该公司经营的产品，已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接到申请人 2020 年 4 月 9 日的投诉单（编号：1440103002020040989570820）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再次对天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某东进行询问调查，胡某东均予以配合，并提供了涉案批次燕窝的出厂检验报告及《情况说明》。

二、因证据不足，对于申请人所称的涉案批次燕窝涉嫌标注非真实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不予认定。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被申请人对天某公司进行调查时，天某公司提供了涉案批次燕窝的出厂检验报告及《情况说明》，说明了涉案批次燕窝是佛山市南海区保健食品厂按照农副产品分选，包装而成，未经深加工工艺，此燕窝属性为食品农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燕窝标签包装日期是经过分装挑选时的日期，两年有效期是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某保健食品厂根据生产燕窝特性，测试结果进行确定，是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某保健食品厂在针对燕窝产品对消费者给出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商品的风味、口感、安全性各方面都有保证，可以放心食用。燕窝出厂前都是经过检验合格后才允许出厂。

为了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函到涉案批次燕窝生产方所在地监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该批次燕窝是否存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问题。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回函称：1、包装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燕窝已超过保质期，企业没有留存相关资料，是否使用了编号为 440100116003524《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燕窝包装而成无法查实。2、根据函中信息显示，包装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燕窝不存在原材料保质期超期的问题。

三、天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天某公司表示不接受调解并出具了《不接受调解说明》，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终止调解。

本府查明：

2020 年 4 月 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关于广州天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涉嫌经营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燕窝”的投诉单。2020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人询问调查，被投诉人称案涉燕窝从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某保健食品厂购进，由该食品厂按照农副产品分选、包装而成，未经深加工工艺，两年有效期是该食品厂根据生产燕窝特性、测试结果进行确定，经过检验合格后才允许出厂。2020 年 5 月 13 日，

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再次进行询问。天某公司认为其与申请人投诉燕窝一事无直接关系，不接受调解，不同意退款和赔偿，同时提交了案涉批次燕窝的出厂检验报告及《情况说明》。同日，被申请人向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协查“燕窝”有关情况的函》(荔市监函(2020)458号)，请求协助了解以下情况：“一、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某保健食品厂包装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的燕窝原料是否使用了编号为440100116003524《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燕窝？二、包装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的燕窝是否存在原材料保质期超期的问题？三、包装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的燕窝的保质期及生产日期标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法律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6日复函，告知如下协查情况：“1. ‘包装日期2017年5月23日’的燕窝已超过保质期，企业没有留存相关资料，是否使用了编号为440100116003524《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燕窝包装而成无法查实。2.根据函中信息显示，包装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的燕窝不存在原材料保质期超期的问题。3.包装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的燕窝保质期及生产日期标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请参照《农产品包装和标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2020年6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233号《答复函》，告知申请人：“一、天某公司持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天某公司已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三、您要求被投诉人退还购物款，并赔偿损失的要求，天某公司表示不接受调解并出具了《不接受调解说明》。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上述答复函。申请人不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7月15日收悉，同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0年8月3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申请人曾于2019年5月29日就购买案涉批次燕窝存在“无合法来源”一事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曾于2020年7月30日和2019年8月1日向被投诉人进行现场调查，被投诉人确认案涉批次燕窝为其公司销售，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未发现案涉批次燕窝。同时被投诉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清单、案涉批次燕窝供货商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某保健食品厂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货位卡、出厂检验报告和燕窝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经过调查，认为被投诉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了调解，被申请人按规定终止调解并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天金健康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燕窝”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20〕23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9 日